

证券代码：873845

证券简称：鑫宇科技

主办券商：一创投行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召开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现场地点为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845	鑫宇科技	2025 年 6 月 23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郑州航空港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焦作通财”）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港区转化基金”）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卫超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港区转化基金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载的条件和条款收购焦作通财持有的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99,900 股股份，占公司的股本总额的 1.99%。

议案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包含特殊投资条款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及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等特殊投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回避表决股东为李卫超、李向阳、袁玲玲、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股东持股凭证；
-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6 月 28 日 9:3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1-7179001
- (二) 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 焦作通财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卫超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三) 郑州航空港科创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与李卫超、李向阳深圳市鑫宇之光管理咨询一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鑫宇之光电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

河南鑫宇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